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

承辦人：莊夙涵

電話：06-2372161轉236

傳真：06-2358362

電子信箱：sue770815@mail.afa.gov.tw

受文者：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資字第1121170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112)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之「溫(網)室補助計畫」及「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研提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3月13日農糧資字第1121068713號函送之研商112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 二、旨揭2項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暫依前揭會議紀錄所載補助原則辦理，續俟公布實施之補助原則為準，並請轉知所轄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調查有機驗證(含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農業團體及農企業等需求，於112年4月25日前送貴府(局)初審，續於112年5月15日前函送本分署(辦事處)辦理複審。

三、申請文件審查補充注意事項如下：

(一)溫(網)室設施(備)：

- 1、申請者需填列「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之

附件2，並詳實填報擬設置溫網室設施(備)之農地地號及面積等各項欄位資料。

- 2、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並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 3、溫網室設施申請案件請協助輔導單位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cfs.afa.gov.tw/>)登打相關資料。

(二)有機農業設置設備(生產及加工設備)：

- 1、申請者需填列「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之附件4，並詳實填報購置用途及放置地點等各項欄位資料。
- 2、農機具補助項目倘申請個別使用，且與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相同者，請輔導申請人優先向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受理單位申請。
- 3、冷藏庫設置規格項目之放置地點是否符合土地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請貴府(局)依相關規定審認結果認定之。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暨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

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CGNF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臺南市下營區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國立臺東大學、高雄市田寮區農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分署嘉義辦事處、屏東辦事處、高雄辦事處



裝



訂



線

